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HOTELS, LIMITED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45)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2)條發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B(2)條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局獲悉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刊發日期於 2018 年 10 月 16 日關於其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國寶爵士（「李爵士」）之公告（「東亞銀行公告」）。根據東亞銀行公告，於 2018 年 10 月 3 日，馬德里國家法院（National Court in Madrid）就 CaixaBank, S.A.（「CaixaBank」）之前進行的一些交易展開刑事調查（「該調查」）。該調查針對（其中包括）CaixaBank，某些 CaixaBank 的行政人員／董事以及李爵士。李爵士曾任 CaixaBank 的董事（任期直至 2014 年 10 月）。

該等指控包括聲稱濫用市場、內幕交易、財務報表失實陳述、公司管理不善及對股東不公平待遇。

李爵士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業務。

除東亞銀行公告所載述的資料外，董事局就有關該調查並無任何資料。

就董事局所知、所悉及所信，該調查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業務無任何關係，亦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影響。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廖宜菁

香港，2018 年 10 月 22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的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非執行主席
米高嘉道理爵士

非執行副主席
包立賢

執行董事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郭敬文

營運總裁
包華

財務總裁
馬修

非執行董事
毛嘉達
利約翰
高富華
陸士傑
可飛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
包立德
卜佩仁
馮國綸博士
王葛鳴博士
溫詩雅博士
謝貫珩